

馬祖地區自 38 年起因軍事勤務強占民地請求返還及賠償清冊

序號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土地地段	土地地號	土地面積	備 註
01						
02						
03						
04						
05						
06						
07						
08						
0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申請人(即原所有人或繼承人)：

電話：

連絡住址：